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5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陳彥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四點九八之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